

坚定政治信仰 培育时代新人

——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展成效综述

□据新华社报道

育才造士，为国之本。

自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以来，各部门各地区各高校强化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的使命自觉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。

坚定干部师生政治信仰

百年党史，蕴含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丰厚滋养，为师生传承红色基因、筑牢理想信念提供生动教材。

教育部联合有关单位制作《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》专题节目，通过丰富的内容和新颖的形式，为各地大学生带来一堂鲜活生动的思想政治课。

各高校也结合建党百年的历史节点，开展多样化党史学习教育。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等将党史与艺术相结合，以美术作品展览、戏剧党课等形式呈现党史；西安交通大学开设“西迁精神”通识课程，培育“西迁精神”新传人；河北大学

开设“四史”专题课程，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……

各高校还深度挖掘新时代伟大实践中的育人富矿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现实紧密结合。

北京大学2020年暑期思政实践课中，近3000名选课学生奔赴200多个教育基地，在田间地头开展深入学习；中央音乐学院创作30余首抗疫歌曲，激发听众精神力量；山东农业大学组织党员专家带领研究生，开展“百名党员专家联百村”实践活动。

一堂堂生动的“大思政课”，激发广大师生的政治热情，让他们在立心铸魂中坚定了政治信仰。

增强基层组织政治功能

构建充满活力、覆盖面广的高校基层党组织体系，可以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。

各高校普遍修订党委全委会、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制度，规范院系党组织会、党政联席会决策制度，实施迎接建党百年“学习·诊断·建设”行动，确保党的领导落到实处、横到边、纵到底、全覆盖。

此外，通过坚持抓基层、打基础，师生党支部“神经末梢”也得以

进一步激活。例如，山东、湖南分类制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，逐一明确任务、标准，让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师生党支部“建有标尺、干有方向、评有依据”；山西实行党支部联系点制度，省委教育工委和高校领导班子每名成员联系一个师生支部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在提升师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上，各高校明确标准、分类施策，成效显著——

清华大学成立“青年教师骨干领航工作站”，建立三级联系人制度，近3年发展62名骨干教师入党；郑州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紧密服务师生需求，打造党员活动中心、学习培训中心及师生服务中心；贵州师范大学把毕业生党支部建成“流动堡垒”，确保毕业生党员实践期间“离校不离党，流动不流失”。

突出教书育人政治标准

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。重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至关重要。

为此，教育部会同有关部委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，明确将

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素养作为首要目标任务。教育部还指导高校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门设置、明晰职能职责，压实高校人才引进过程中政治思想审查、师德师风考察等责任，从严从实守好师德关。

此外，教育部还委托8个省区市、25所高校、92个院系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，推动各地各高校以3年为周期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推动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落地见效。

在各地，北京师范大学把师德师风表现、课程教学、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等作为教师晋升和考核的基本要求；同济大学每年组织新进教师、新增研究生导师开展岗前培训；西北大学在教师招聘引进、培养发展、考核评价各环节加强思想政治考察和师德师风考评……

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越来越多的高校教师正努力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“大先生”。

筑牢办学治校政治根基

中组部、中宣部、教育部召开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，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分专题、有重点、成体系推动落实。中

组部、教育部还指导高校开展校、院系、支部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，实现对全国各类高校的全覆盖。

辽宁、天津、重庆、四川、安徽、广东、西藏等地也出台务实举措，推动高校促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、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、意识形态责任制落细落实。

各高校还不断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，统筹推进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。其中，天津大学把党建工作成效、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情况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评价体系；苏州大学以重大项目组、创新团队、科研平台等为载体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高层次人才“双覆盖”。

此外，各高校还集聚力量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需求。例如，哈尔滨工业大学超前谋划一批战略性、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，强化航天强国建设“尖兵”使命担当。西藏民族大学则构建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的学科专业体系，形成高原科学与技术优势特色学科群。

通过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打造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硬实力，各高校师生聪明才智充分涌流，凝聚起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“操场埋尸案”被改编成影片，未获家属授权！

网友：伤口上撒盐！律师解析相关授权问题

据红星新闻报道，相关影片《操场》选角导演戴晓晨表示，《操场》确实是改编自湖南“操场埋尸案”，目前影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，预计在10月开机。记者在国家电影也查询到了《操场》的备案公示信息。

但邓世平女儿邓玲告诉记者，影片团队在开机前未通过家属授权就私自筹备，她担心事件被胡乱改编。目前，她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影视片未来可能涉及的侵权纠纷。

该事件引发广泛讨论。有网友认为，没有经过家属的同意，就相当于在伤口上撒盐。也有网友表示，出发点好的，揭露社会的阴暗面，体现了法治社会的进步，但是未经家属的同意属实有点不太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属。

改编影片纠纷易发，制片方是否应取得授权？

网友的忧虑不无道理。实际上，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影片不在少数，如电影《湄公河行动》《失孤》，韩国电影《熔炉》《素媛》等。经过艺术化加工，影片引发的影响力呼吁大众聚焦社会问题，起到监督作用。但也有诸多案例显示，“根据真实事件改编”涉及到

□见习记者 谢钱钱 实习生 高铭琪

2003年春节前夕，湖南怀化新晃县一中总务处职工邓世平像往常一样上班，之后却再也没回来，他去了哪儿？16年后，女儿邓铃等来了一个让人心碎的答案：2019年的6月20日，新晃县公安局在新晃一中操场内挖出了邓世平的尸体。

负责监督学校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邓世平，曾向校长黄炳松反映操场工程质量存在问题，引起包工头——同时也是黄炳松亲戚杜少平的不满，认为其“挡了财路”，杜遂便与同伙将邓世平杀害并埋尸于操场一土坑内。

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范围内纵深推进，案件真相逐渐水落石出，犯故意杀人罪的杜少平被依法执行死刑，背后的“保护伞”——涉及省、市、县三级19名失职渎职公职人员被依纪依法处理……

本以为这就是最终结局，谁料近日风波又起，这起令人惊悚的真实事件，将要被改编成影片了。

诸多侵权纠纷及道德问题。

2018年，电影《我不是药神》中对于人性、道德和法律的拷问，将公众视线聚焦于挣扎在生存线上的病患，其电影原型人物——“药侠”陆勇也逐渐为人熟知。但陆勇曾发微博表示，《我不是药神》电影的拍摄未经过他的授权，而且电影中的某些片段与事实不符，损害了他的形象，他将依法维权。此前，影片《霍元甲》《亲爱的》等电影也曾与原型人物或亲属产生纠纷。

那么依据我国法律，电影制片方是否应向原型人物取得授权？

上海律协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峰告诉记者，著作权必须经过创作才产生，而本案中的真实事件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。《著作权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本法不适用于单纯事实消息。所以，真实事件

本身不受著作权保护，事件中的原型人物不会因其当事人身份享有对事件的著作权。真实事件在发生之时就已经进入著作权意义上的公共领域，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对公共领域作品行使改编和演绎等。

但他同时认为，家属的担忧也不无道理，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影片，可能涉及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姓名权等其他纠纷。

例如，为了剧情需要，对当事人的生活环境等进行“丑化”渲染；甚至为了制造戏剧冲突，将不存在的犯罪等可能导致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的不良情节，加到角色人物之上；或在电影中增加剧情，使得公众对受害人的意图产生误解的，导致电影上映后产生了对受害人的负面言论，可能会造成损害受害人名誉的后果。

上海正义永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婧表示，原型人物在一定情况下享有著作权，主要是在口述自己的经历时，如构成口述作品，而片方根据口述作品改编电影，需要取得授权。

赵婧告诉记者，实践中，未公

开的个人故事，往往是个人自己的真实经历，因为涉及到个人隐私或者名誉，片方在改编时往往会获得亲历者的授权。如果根据特殊的历史名人，革命先烈等改编的话，就需要获得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拍摄意见。

制片方是否要向媒体取得授权？

另外需要注意的是，“操场埋尸案”经过媒体报道引发广泛关注，制片方改编时是否需要向相关媒体取得授权？

刘峰告诉记者，制片方对“操场埋尸案”有关媒体报道中的事实描述，以及媒体在公共事件中起到的客观传播效果的影视化处理，无需取得授权；而若引用媒体报道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和思想成果，则需取得授权。

赵婧认为，真实事件本身并不是文学作品，而是客观事实。有些报道本身只是事件陈述，描述了事情的概况，不涉及个人的评价，不带有感情色彩，报道本身不具有独创性，那么就谈不上对于“文学作

品”的改编，就不用获得报道者的授权。但如果报道是以“故事”的形式出现，其叙事形式具有一定的特色，甚至可以成为电影改编的脚本，本身构成了“文学作品”，那么需要取得报道人的授权。

改编须慎之又慎，充分注意“真实性”

其实，电影作品不可避免地会进行艺术加工、艺术创作，法律为合理改编也留出了一定空间，但改编必须慎之又慎。这既是规避法律风险的现实需要，也是电影工作者对当事人所应呈现的人文关怀。

刘峰提醒，制片方在改编时必须充分注意“真实性”，建议制片方兼顾艺术创作的需要和对受害人的尊重，改编情节时充分考虑对受害人的形象可能造成的影响。注意避免擅自虚构敏感性情节、隐瞒重要事实、披露隐私信息等。对与真实故事有出入的地方，应进行足够的提示。未获得授权时，不得擅自使用原型人物的肖像及姓名。

赵婧表示，制片方要及时沟通，应获得原型人物关于故事哪些部分可以公开，哪些部分不能公开，是否可以真名等的隐私权；还有改编后的故事加入的情节改编，是否合理，是否涉及对某些形象的贬损等方面的名誉权。

而一旦改编出现问题，给当事人造成负面影响，则需要担责。“如影片后期对受害人产生了负面言论，影响了其名誉权，受害人又已死亡的，其直系亲属可以代为维权，片方需要负责。被侵权人如发现自己权益受损，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”赵婧说道。

（新闻素材综合自红星新闻、上海法治报）

